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15年6月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6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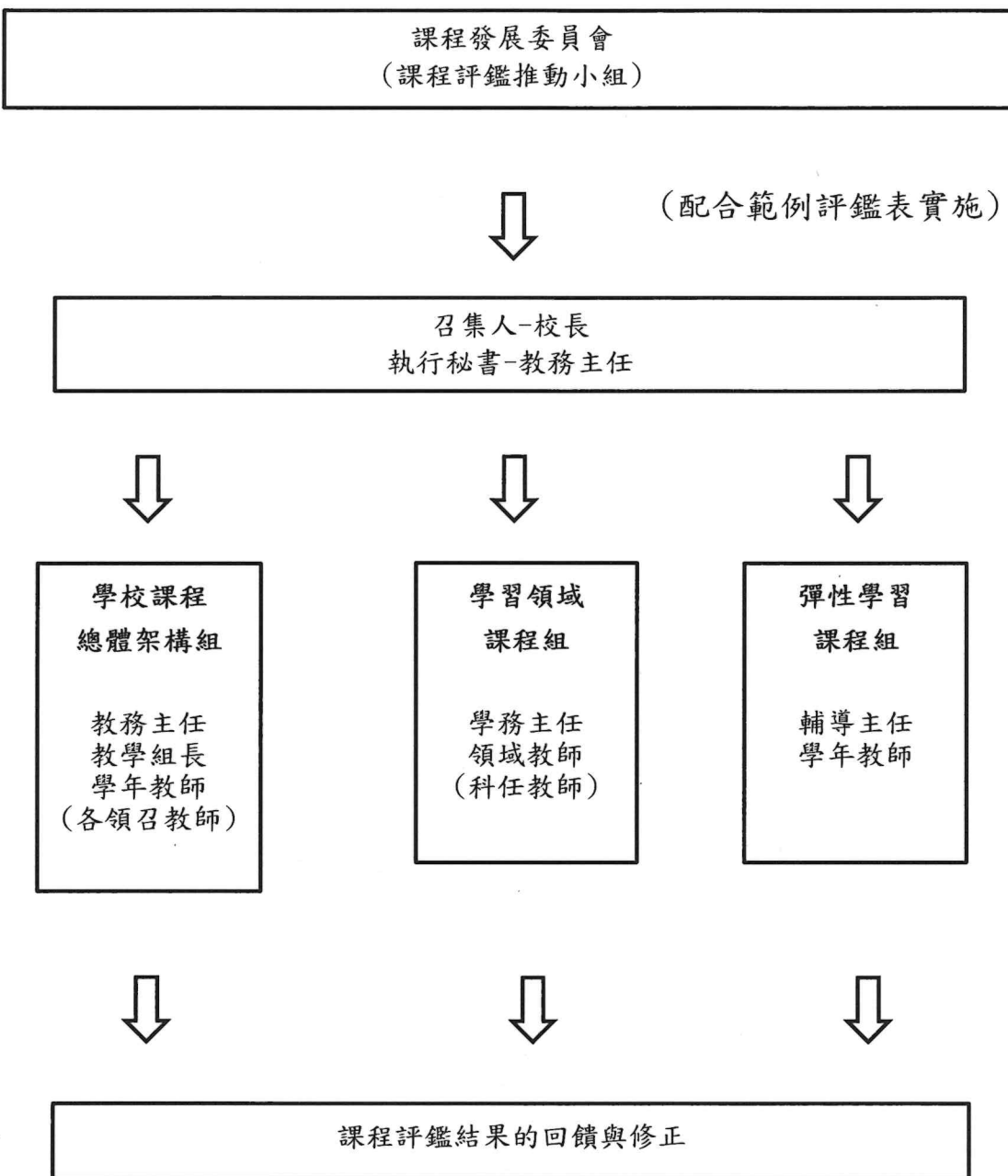
- (一)發展並改進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 (三)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三、組織與成員

- (一)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下設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等三組(依據各校狀況自行調整)，協助各項課程評鑑事務。
- (二)成員：請參考組織分工圖表
 - 1. 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祕書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
 - 2. 各學年教學團隊教師、領域教師、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學校經費情形，另聘外部委員或邀請鄰近學校教師或輔導團員參與評鑑工作。



四、組織分工：(可依據各校狀況自行調整評鑑小組成員人數或組織分工)



五、範圍及內容：

(一)範圍：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二)內容：

1.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2. 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3.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六、資料蒐集方式：

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

七、實施期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學習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如下：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二)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八、工具與指標：

(一)「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二)「領域課程」評鑑表：含「課程設計」及「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之評鑑結果。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含「課程設計」及「課程實施」與「課程效果」之評鑑結果。

(四)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含「課程效果」、「課程實施」與「課程設計」。

九、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或(建議與運用)：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懲方式：

辦理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局依獎懲補充規定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附則：本課程評鑑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註冊組長 郭銘揚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代理
教務主任 蔡佩淇

校長：

高雄市梓官區
梓官國民小學 校長 吳肇賢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參考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層面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佳	尚可	待改善
A.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A-1-1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1-2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A-2-1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12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2-2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			
		A-2-3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A-3-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4. 發展過程	A-4-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4-2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C. 課程效果	23. 教育成效	C-23-1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 簽名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領域課程」評鑑表

領域 科

層面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佳	尚可	待改善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5-2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A-6-1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6-2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A-7-1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7-2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8. 發展過程	A-8-1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8-2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B-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B-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C. 課程 效果	14. 家長溝通	B-14-1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B-15-1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B-15-2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B-16-1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17. 教學實施	B-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B-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B-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B-18-2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19. 素養達成	C-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C-19-2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C-20-1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 簽名					年 月 日

◎參考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表

年級

層面	評鑑重點	品質原則	檢核評估		
			佳	尚可	待改善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9-2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A-10-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10-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10-3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A-11-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11-2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A-12-1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12-2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B.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B-13-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B-13-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B-13-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B-14-1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B-15-1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B-15-2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B-16-1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17. 教學實施	B-17-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B-17-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B-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B-18-2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C.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C-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C-21-2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C-22-1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優缺點說明					
評鑑者 簽名				年 月 日	

◎參考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設計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四、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
(一)一年級領域課程

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學校層級)

評鑑對象	領域學習課程——生活(翰林)					
評鑑層面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評鑑指標	素養導向5.1 內容結構6.1 發展過程8.1		教學實施17.2 評量回饋18.1、18.2			素養達成19.1
資料來源	學年會議	領域小組	學年會議	教師	學生	課發會
工具與資料	教學設計 滾動修正	會議紀錄	共備 會議紀錄	教學歷程 檔案	學生學習 檔案	評鑑檢核 表
實施時間	視實際需求 提出課程計 畫變更	12月 5月	10-11月 3-4月	配合教學 實施	配合教學 實施	12月 6月
資料蒐集者	教務處	12月 5月	各學年	教師	教師	教師
						1月、6月
						1月
						教師
						教務處

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學校層級)

彈性學習課程——活力閱讀(一年級童話童畫)

彈性學習課程——活力悅讀(一年級童話童畫)									
評鑑對象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評鑑層面	學年會議		領域共備	學年會議		教師	學生	課發會	教師
評鑑指標	學習效益9.2 內容結構10.1 邏輯關連11.1 發展過程12.2			1.教學實施17.2 2.評量回饋18.1、18.2				目標達成21.1、21.2	
資料來源	學年會議		領域共備	學年會議		學生	學生	課發會	教師
工具與資料	教學設計 滾動修正		評鑑檢核表	會議記錄		教學歷程 檔案	學生學習 檔案	評鑑檢核表	教師回饋
實施時間	視實際需求 提出課程計畫變更		6月	10-11月 3-4月		配合教學 實施	配合教學 實施	12月 6月	1月、6月 1月
資料蒐集者	教務處		教師	各學年		教師	教師	教師	教務處